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重點彙整說明

一、評鑑時程

(一)本校系所評鑑時程範圍為 96 年度至 98 年度，唯確定年度評鑑中心將於本(95)年下半年始公告。

(二)每一年度評鑑時程約為：

1. 當年度 1-3 月為評鑑機構內部作業及公告說明時間
2. 當年度 4-9 月為受評系所自我評鑑及撰寫報告時間
3. 當年度 10-12 月為實地訪評時間
4. 隔年 1 月委員評鑑意見提出
5. 隔年 2 月受評系所申覆
6. 隔年 4 月公佈評鑑結果。

預定時程表詳參附件一。

二、評鑑作業方式

(一)評鑑學門：

共分為四十四個學門，為因應大學校院系所之多樣性，在每一學門下將進一步分為各種次學門，以做為遴聘訪視委員之依據。學門分類，原則上尊重各系所選擇之結果，但若不同學校之相同性質系所，選擇歸屬不同學門，則會以多數系所選擇歸屬之學門為最後分類結果。至於次學門分類，只是在將性質相近系所歸為一群，俾便學門規劃小組估算所需推薦訪評委員人數，並不影響實際進行自我評鑑或實地訪評之作業。訪評委員基於專業原則，必定是與系所性質相近之學界或業界專業人士。

初步之學門分類如附件二。

(二)共同評鑑與聯合評鑑：

1. 共同評鑑：

- (1)同一學門內在評鑑前一學年起才開始招生且性質相近之學系或獨立所；或同一學門內專任教師員額編制

少於四人且性質相近之獨立所可申請共同評鑑。

- (2)申請共同評鑑系所之訪評作業，除原有每一系所五名訪評委員外，每增一系所將增加訪評委員一名，唯與任一系所性質相近之專業同儕將不少於二人。同時將視實際需要酌增訪視評鑑天數。
- (3)評鑑仍會分別對每一系所做出認可結果之判斷。
- (4)共同評鑑系所每一案最多以四個系所為限。

2. 聯合評鑑：

- (1)凡具有員額編制之學系或獨立所，均不得申請聯合評鑑。無員額編制之系所，可申請與同一學門性質相近之有員額編制學系或研究所進行聯合評鑑。
- (2)申請聯合評鑑經同意者，中心將視實際需求酌增訪評委員人數及訪視評鑑天數；同時評鑑結果認可採單一結果，不對個別學系或研究所分別認可。
- (3)聯合評鑑系所每一案最多以總數四個系所為限。

(三) 自我評鑑項目、指標及應備參考資料(含自我評鑑作業步驟建議及自我評鑑報告撰寫方式)：

共分五個評鑑項目，如下列：

1.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2.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3.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4. 研究與專業表現
5. 畢業生表現

五個評鑑項目內容、參考指標、應備參考資料內容、自我評鑑作業步驟建議及自我評鑑報告撰寫方式如附件三。

評鑑資料準備，以受評年度前推三年為資料準備期(如 95 年度評鑑者，資料年度為 92-94 年)。

另本自我評鑑項目與本校原訂系所自評內容大致相同，但仍有部份分類及細項指標之差異，擬另案與副校長室、研發處及秘書室等自評相關單位研議後修正本校自評內容。

本校自評內容詳如附件三之一。

(四) 評鑑基本資料表：

內容涵括學生、師資及課程等，須於自我評鑑後期填報。

評鑑基本資料表詳如附件四。

另本自我評鑑基本資料表與本校原訂系所自評調查表內容大致相同，但仍有部份分類及填報數據之差異，擬另案與副校長室、研發處、秘書室等自評相關單位研議後修正本校自評調查表內容。

本校自評調查表詳如附件四之一。

(五) 實地訪視：

為瞭解各系所自我評鑑過程的客觀性與結果的信效度，由專業同儕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工作，以檢證整個自我評鑑之效度，並提供系所未來發展之建議。訪視評鑑計畫以四天評鑑一所大學校院之全部系所，每一個系所以接受二天之實地訪視評鑑為原則，但大學部班級數超過三班(含)之系所，實地訪評則為四天。

訪視評鑑二天之工作進度如附件五。

(六) 評鑑標準及結果：

評鑑結果將根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以及實地訪評結果，由實地訪評小組綜合相關資訊後做出結果建議，並提交系所評鑑規劃委員會決議。系所評鑑結果總分為 100 分，各項目依學門不同有不同配分權重。

五個評鑑項目配分權重如附件六(其中醫牙護及相關學門配分權重，因評鑑中心尚在與 TMAC 協商中，待定案後公佈)。

為因應各大學校院對本身在大學之差異，系所評鑑配分之決定，採由受評系所根據配分標準的下限與上限間，自行決定各評鑑項目之配分，惟總分合計仍需為 100 分。另評鑑時仍未有畢業生之系所的計分標準為：

評鑑分數 = (實得分數 / 扣除項目五佔分之總分) X 100

系所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觀察」、及「未通過」。

評鑑結果之決定標準、有效年數、處理方式如附件七。同時

結果將提報教育部做為擬定相關政策之參據。

三、相關資料文件

(一)95 年度大學校院評鑑實施計畫書：

請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網頁下載
(<http://www.heeact.org.tw>)

(二)評鑑 Q&A：同上。

(三)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各級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請至研發處網頁下載
(http://www.ym.edu.tw/rnd/c_main.htm)

(四)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表格：同上。

※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自我評鑑規定修訂之本校新版自評資料，將於定案後公告週知並上網。